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厚刚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6 日 15:00 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大连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 17 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15 人，代表股份 478,153,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67.2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470,861,1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292,3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478,127,63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5,8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发行规模》。

同意 478,127,63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5,8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478,127,63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5,8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3 《债券期限》。

同意 478,127,63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5,8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4 《债券利率》。

同意 478,127,63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5,8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 478,127,63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5,8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6 《发行方式》。

同意 478,127,63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5,8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7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478,127,63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5,8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8 《拟上市的交易场所》。

同意 478,127,63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5,8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9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478,127,63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5,8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0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同意 478,127,63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5,8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1 《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 478,127,63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5,86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7 日